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秀林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回购，具体以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秀林先生在本次回购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秀林先生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李秀林先生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结合本次提议，尽快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6—04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2.3亿元人民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1.7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6—04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2.3亿元人民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1.7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获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9日

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百色市铝基新材料新山产业园区XS-04-02-01 地块

法定代表人：陈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03.96	140,665.71
负债总额	8,308.76	94,979.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0,395.20	45,686.50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	99,695.79
利润总额	-1,692.79	-1,708.70
净利润	-1,692.79	-1,708.70

3、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贷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3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一期）贷款1.8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7年；流动资金贷款0.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1年。

2、公司为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贷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7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一期）贷款1.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7年；流动资金贷款0.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1年。

注：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80%的股权，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000万元人民币。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7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冯活灵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1.39%变动至20.4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暨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计划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卖张仲芳所继承尚登记在冯活灵名下的1,1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占海南瑞泽总股本的比例为0.96%）。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冯活灵先生的股份成交明细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冯活灵先生持有的海南瑞泽股份1,1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冯活灵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1月16日	3.27	4,095,600	0.36%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1月17日	3.16	6,904,400	0.60%
合计	-	-	3.20	11,000,000	0.96%

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均为冯活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仲芳、张海林、张艺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澳门新口岸***、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广州市越秀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1月16日-17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冯活灵先生持有的海南瑞泽股份1,1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1.39%变动至20.43%，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100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113,586,000	9.90%
张海林	94,102,400	8.20%	94,102,400	8.20%
冯活灵	15,350,146	1.34%	4,350,146	0.38%
张艺林	7,354,000	0.64%	7,354,000	0.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15,002,742	1.31%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	21,948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45,417,236	21.39%	234,417,236	2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417,236	21.39%	234,417,236	2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冯活灵先生本次被动减持系依据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暨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及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6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严圣军	是	3,810.00	40.57%	1.60%	否	否	2026年11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合计	——	3,810.00	40.57%	1.60%	——	——	——	——	——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坤德”）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通乾创	44,290.6007	18.55%	27,922.8065	27,922.8065	63.04%	11.69%	0	0.00%	0	0.00%
严圣军	9,390.1228	3.93%	2,000.0000	5,810.0000	61.87%	2.43%	0	0.00%	0	0.00%
南通坤德	7,534.5534	3.16%	7,400.0000	7,400.0000	98.21%	3.10%	0	0.00%	0	0.00%
合计	61,215.2769	25.63%	37,322.8065	41,132.8065	67.19%	17.22%	0	0.00%	0	0.0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南通乾创前期质押融资，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前述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乾创已使用本次质押所得融资偿还部分前期质押借款，目前正在办理股票解质押手续。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28,000万元，对应质押股份数量11,006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1%；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55,000万元，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2,416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6.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39%。

3、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严圣军先生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遂昌正中萤石精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精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正中精选于2025年3月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即本次正中精选将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9,2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中精选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仅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正中精选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19,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正中精选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6400ZGDB2025N003）（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正中精选与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6400ZGDB2026N014），为公司向建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自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述2025年3月签订的原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00 万元）自动终止，即本次正中精选将在建行杭州文晖支行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9,2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正中精选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569,849,848.81	7,970,629,526.07
负债总额	5,145,142,763.20	5,617,289,99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971,746.38	1,772,711,790.99
营业收入	3,887,507,189.65	2,132,408,4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62,731.23	-21,430,108.38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

（四）保证范围：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正中精选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中精选对本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19,2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中精选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仅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5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aoh62@sa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向文波先生

总经理：俞宏福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华先生

财务总监：秦致妤女士

独立董事：伍中信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aoh62@sa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肖浩

电话：0731-84031555

邮箱：xiaoh62@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5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持有公司2,480,088,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7%，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58,582,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

三一集团2020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为“137116.SH”，债券简称为“20三一EB”，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于2026年9月11日进行债权登记，2026年9月14日完成摘牌，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三一集团通知，三一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划转至三一集团普通证券账户。本次解除质押后，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22,627,94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2,480,088,257
持股比例（%）	26.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登记的股份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持股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480,088,257	26.97	0	0	0	0	0	0	0
梁稳根	235,840,517	2.56	0	0	0	0	0	0	0
唐修国	29,277,150	0.32	0	0	0	0	0	0	0
向文波	27,193,189	0.30	0	0	0	0	0	0	0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5,931,687	0.28	0	0	0	0	0	0	0
毛中吾	22,058,590	0.24	0	0	0	0	0	0	0
袁金华	17,008,519	0.18	0	0	0	0	0	0	0
富国资产－工商银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1,804,999	0.13	0	0	0	0	0	0	0
易小刚	2,322,350	0.03	0	0	0	0	0	0	0
周福贵	2,265,000	0.02	0	0	0	0	0	0	0
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朝阳5号）	4,791,833	0.05	0	0	0	0	0	0	0
合计	2,858,582,091	31.09	0	0	0	0	0	0	0

注：上表“持股比例（%）”中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一集团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三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